

## (1.2) 供应商性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)的(西安高新区2023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高新区2023年粮食管理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吉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.3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西安吉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印章)

日期:2023年5月26日

